

传统『家事』成重要『国事』 擘画家庭发展新图景

2021年度十大家庭事件回顾

文字统筹：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 蔡敬 陈若葵

即将过去的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

亿万家庭喜迎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共读红色经典，弘扬优良传统，传承红色基因，推动构建以家庭和谐为基础的社会“大和谐”。新“两纲”、家庭教育促进法审议通过，“三孩”政策、“双减”等与家庭密切相关的法规政策相

继出台……全面助力生育、养老、托育等问题的发展改善，进一步促进男女平等，构建家庭友好型社会，美好家庭生活的图景在我们眼前越来越清晰。

回首这不平凡的一年，那些令人难忘的事件历历在目。在此，我们主要推荐在年度中对中国婚姻家庭有重要或独特影响，以及有政策导向意义的新闻事件。

1 《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出版发行

事件回顾：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编辑的《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一书今年3月份由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在全国发行。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家庭文明建设，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家庭建设的新期盼新需求，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推动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习近平同志围绕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建设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论述摘编》分7个专题，共计107段论述，摘自习近平同志2012年11月15日至2020年12月28日期间的60多篇重要文献。

专家点评

《论述摘编》是马克思主义家庭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它的出版是我国家庭建设事业的一件大事，对家庭家教家风研究和实践都具有重大的政治引领和理论指导意义。在短短的8年时间里，作为党的领袖，在60多篇重要文献中，对家庭建设做了如此系统和深入的论述，这在建党的百年辉煌历史中是非常难得的，足以表明党坚持人民至上、深切关心家事、为人民谋幸福的初心和使命。我们要以《论述摘编》的重要精神统领新时代家庭建设事业的发展，深化对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优良传统和时代价值的认识，时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教导，“不论时代发生多大变化，不论生活格局发生多大变化，都要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在家庭生活的方方面面，带领家庭成员努力形成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共同升华爱国爱家的家国情怀、建设相亲相爱的家庭关系、弘扬向上向善的家庭美德、体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让每个家庭都幸福，都为中华民族大家庭作出贡献。（叶文振 中国妇女研究会副会长、山东女子学院特聘教授）

2 赓续红色血脉，各地大力开展红色家风传承活动

事件回顾：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际，各地各部门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同“四史”宣传教育结合起来，大力开展红色家风传承活动。发挥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的示范带动作用，通过巡讲、主题展、快闪、家庭故事汇等方式讲述感人家风故事。以红色家风故事、红色家风传承，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情感，让红色基因、革命薪火代代传承。各级妇联组织集中开展“颂党恩 传家风”主题宣传活动，团结引领广大家庭成员传承红色家风，赓续精神血脉，铭记党史党恩，弘扬家国情怀，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专家点评

红色家风饱含着革命前辈的精神风貌、政治品格和行为习惯，是我们党伟大精神和优良传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广大家庭成员厚植家国情怀、坚定理想信念、保持正确价值观、规范生活作风等都具有很好的示范引领作用。继承和弘扬革命前辈的红色家风，既是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四史”宣传教育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迫切需要，更是伟大时代崇高事业赋予家庭的使命。通过典型家庭品牌效应、示范作用和红色家风传承内容方式创新，将广大家庭成员吸引到榜样学习、做家风建设表率行列，自觉把修身齐家落到实处，必将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积蓄强大的力量。（姜秀花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

3 “七普”结果公布：生育率低，家庭越来越小

事件回顾：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公布，全国共有家庭户49416万户，家庭户人口为129281万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2.62人。家庭户规模继续缩小，总人口保持低速增长，少儿人口比重上升，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未来一段时期将持续面临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压力。

专家点评

“七普”数据显示，2020年，中国的家庭户规模仅为2.62人，三口之家已然不再。这主要是因为，生育率过低（2020年，总和生育率仅为1.3）、年轻人独立居住、社会流动与地域流动。小家庭居住有助于拉动内需、推动消费；低生育率也增强了家庭投资子女的实力，提升家庭成员的健康与教育等人力资本，促进我国从人力资源大国向人力资本强国转型。长远

家庭教育是“家事”更是“国事”



来看，生育率过低不利于家庭的长期发展能力建设，削弱家庭的抚养与赡养功能；而且，少子化必然提升人口老龄化水平，对社会养老、医疗、救助等保障体系形成更大挑战，亟需打通婚—孕—生—育—赡养老链条中的梗阻，推动适龄婚嫁、适时生育、适度生育，保障婚育家庭健康发展，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杨菊华 中央民族大学社会学系教授）

4 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启动

事件回顾：经国务院批准，民政部将在辽宁、山东、广东、重庆、四川实施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在江苏、河南、湖北武汉、陕西西安实施结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试点期限为2年，自2021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启动后，如一方当事人经常居住地在试点地区，也可在试点地区办理婚姻登记。

专家点评

无论是结婚登记还是离婚登记，都是群众关切、社会关注的重要民生事项，也是直接面向社会公众、社会影响较大的民政服务。如果根据2003年颁布的《婚姻登记条例》，结婚登记或者申请离婚都必须共同到一方当事人户口所在地办理。这对于中国现在大规模的流动人口和人口分离的人口来说，必将产生较大的人力、物力、时间和经济成本，甚至成为结婚和离婚的障碍。今年国务院印发的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男女双方不仅可以在其中一方的户籍地进行婚姻登记和离婚申请，如一方当事人经常居住地在试点地区，也可在试点地区办理登记。这是中国现行婚姻登记制度的重大改革，解决了群众实际困难，满足了群众迫切需求。也有效地服务了流动人口，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动了政务服务从政府部门供给导向向群众需求导向。这既是“急群众之所急”的民生工程，也是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具体体现。（马春华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性别与家庭社会学室主任）

5 “三孩”生育政策落地实施

事件回顾：《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发布，提出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决定明确了新的历史时

期我国人口发展的总体目标——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家庭和谐幸福；明确了优化生育政策的主要内容，即生育政策和配套支持措施相结合，强调了构建生育支持政策体系，重点缓解群众生育面临的实际困难。

专家点评

2021年7月20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公布，标志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的正式出台。三孩政策是我国党和政府审时度势，为了积极应对生育水平持续走低和人口老龄化而实行的一个重大人口发展决策。其有效的人口结构，保持中国人口资源禀赋优势。不过，受限于拥有多胎生育意愿的育龄妇女总体规模的减少、生育养育成本的增加以及少生优生观念长期成为社会主流，我国群众多孩生育意愿释放并不是十分理想。比如，相关人口与家庭动态监测调查显示，2019年有生育二孩及以上意愿的妇女，仅不足半数实现了再生育。下一步，我国应该大力支持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衔接，破除教育、住房、就业等相关政策对生育的掣肘，让三孩政策真正成为增加社会整体活力，提高生育总体水平的助推器。（刘中一 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

6 构建教育良好生态，“双减”政策出台

事件回顾：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7月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提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眼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持续规范校外培训，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简称“双减”）；完善家校社协同机制，构建教育良好生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专家点评

“双减”政策是针对学生课业负担过重和校外学科培训过滥而制定的，是“十四五”开局的一件大事！《意见》站位高远，导向明确，要求具体，措施有力。一是提出30条针对性强的具体措施。包括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坚持从严治教，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等。并提出学生负担要在1年内有效减轻、3年内成效显著的目标。二是强力整治校外学科培训机构。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治理，明确了校外培训机构的定位，正本清源，让其在培养学生兴趣爱好、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三是强化了学校教育责任。做到应教尽教，让学生回归校园、回归课堂。四是对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提出明确要求。教育是党之大计、国之大计。《意见》对社会关切与期盼作出积极回应。“双减”政策的实施，有利于构建教育良好生态，有效缓解家长焦虑情绪，促进学生健康全面发展。（丛中笑 中国家庭教育学会副会长，中国儿童中心党委书记、教授）

7 新“两纲”描绘妇女儿童发展新蓝图

事件回顾：今年8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两个纲要围绕健康、教育、社会保障和福利、家庭、环境、法律等领域，提出目标和措施，要求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持儿童优先原则，更加注重家庭、学校、社会和网络对儿童的全方位保护；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支持措施，多措并举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

专家点评

新“两纲”作为新时代引领我国妇女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是党领导推进妇女儿童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方式，是新发展阶段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儿童优先原则的重要制度安排。新“两纲”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妇女儿童工作和家庭建设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深刻变化，顺应妇女儿童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立足于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将贯彻新发展理念体现在促进妇女儿童全面发展各方面，确保妇女儿童发展与社会发展同步，符合并将引领全球妇女儿童发



展趋势。我们相信，新“两纲”的实施，必将在更高层次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保障儿童优先发展。

【李明舜 中华女子学院（全国妇联干部培训学院）党委书记、教授】

8 人口与计生法修改 各地陆续出台生育支持政策

事件回顾：8月2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决定。“三孩”正式立法，取消社会抚养费制约规定，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措施，为因生育影响就业的妇女提供就业服务。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完成修改以来，我国多地相继启动地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改工作。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已有北京、四川、江西等20余个省份完成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口计生条例修改，增设育儿假、延长产假等生育支持措施成为亮点。

专家点评

生育支持政策是一个涵盖经济支持、时间支持和服务支持等在内的综合性政策体系。其中，时间支持通过给予父母在产前和产后休假的权利，为家庭抚育婴幼儿提供时间支持，主要包括产假、陪产假和育儿假等。但是，生育支持不能主要强化女性家庭角色，而要兼顾女性工作—家庭平衡，鼓励男性对育儿的共同参与。新修改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父母育儿假，这项规定是生育支持政策的一大亮点，不仅有利于减轻女性负担，也有助于性别友好文化的构建。同时，大多数省份都进一步延长了产假，这一方面为女性履行母职提供了更多时间支持，但同时也要注意政策应在促进社会性别平等的前提下，降低女性生育的机会成本，缓解生育对女性职业发展的负面影响。（吴帆 南开大学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系主任、教授）

9 首次就家庭教育进行专门立法

事件回顾：今年10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家庭教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责实施家庭教育，承担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教育行政部门、妇女联合会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强调各级领导干部带头抓好家风。家庭教育由传统“家事”上升为重要“国事”。

专家点评

家庭教育促进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论述为指引，站在培养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接班人和建设者的战略高度，以法律的形式规范了家庭教育相关方的职责和行为。该法首先突出了育人的鲜明导向，明确了家庭教育的根本任务是立德树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二是明确了家长是家庭教育的责任主体，家长要履行家庭教育的法定责任，并规定了家庭教育六大内容和九大方法。三是强调了国家支持和服务家庭教育的责任，明确了政府推进家庭教育工作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以及构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等要求。四是强调社会协同，形成协同合作、共同发力的家庭教育工作全链条。该法突出了家长的主体责任，明确了协同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强化了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的法治保障。（丛中笑 中国家庭教育学会副会长，中国儿童中心党委书记、教授）

10 将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写入六中全会重要决议

事件回顾：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明确加强人口发展战略研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建设养老服务体系，调整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保障妇女儿童权益。

专家点评

随着生育率的持续降低和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深，未来一段时间将持续面临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压力。《决议》有关人口发展方面的政策，体现了积极生育支持政策导向，有利于减缓总和生育率下降趋势，有利于改善人口结构和保持人力资源禀赋优势，有利于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实基础和持久动力。《决议》强调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关心关爱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统筹家庭建设和妇女儿童事业。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发展和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切实做好家庭工作和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的工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儿童健康成长、家家幸福安康。

【李明舜 中华女子学院（全国妇联干部培训学院）党委书记、教授】